

國立臺北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理學組、公法學組）

科 目：憲法

第 1 頁 共 2 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一、依現行聲請釋憲法制，人民為保障其基本權利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須具備之要件為何？其與德國憲法訴願制度之聲請解釋標的之差異為何？我國宜否參照德國制度擴大違憲審查標的？(25 分)

二、自七次修憲後，從陳水扁、馬英九及蔡英文歷任總統以來，均嘗試兼任執政黨黨主席，如此做法在憲政現實上的目的為何？所涉及憲法規定與原則為何？是否具合憲性，試敘明理由。(25 分)

三、有關我國權力分立制度，請申論下列問題：

（一）司法院釋字第四一九號解釋共解決了以下三項重要議題：即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院長是否違憲、行政院院長於新任總統就職時所提出之總辭是否為義務性、以及立法院是否有權咨請總統提名新任行政院院長等三項議題。請問大法官針對上述三項議題所採取之見解，個別或整體來看，是否隱含著認定我國憲法係採取特定之權力分立制度？如果答案是為肯定，請具體立論是哪種權力分立制度？如果答案為否定，亦請具體說明理由為何？(10 分)

（二）司法院釋字第五二零號解釋中，強調行政院若欲停止第四核電廠預算之執行須先向立法院報告，再視立法委員支持與否，進而決定繼續或停止興建，甚至強調當立法院不支持時，行政院院長以無從實現總統之付託等理由辭職以示負責。此種見解，是否亦隱含著以為我國憲法係採取特定之權力分立制度？(10 分)

（三）上述兩號解釋對於我國權力分立制度之見解是否一致？是或不是，請闡釋理由？(5 分)

四、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7 號解釋文：「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之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而不依徵收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之同條例第 11 條...第 57 條第 1 項...未就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有所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解釋意旨，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試題隨卷繳交

接背面

國立臺北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理學組、公法學組）

科 目：憲法

第 2 頁 共 2 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試問：

- （一）本號解釋是否全盤推翻所謂「補償法定原則」？請依學理、解釋文、理由書與相關意見書，並具己見說明之。（6 分）
- （二）請參酌釋字 747 號解釋，評析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91 號判決，有關於「土地徵收的法律關係」、以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有無請求辦理一併徵收的法律依據」，法院所持之見解（如下所附 1.與 2.）是否可採？（7 分）
- （三）曾有統計，屆至 2009 年，全國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的未徵收既成道路有六千公頃，若政府要徵收，大約要兩兆 5 千億元；至於非都市計畫區的部份，也有兩萬多公頃的既成道路尚未徵收，估算也要三兆多的經費，共計可能需要高達五兆 5 千億元。然而，仍有論者認為：「人民得逕依 747 號解釋之法理，申請徵收公用地役關係下的既成道路。」請依相關大法官解釋及學理，申述您對上述主張的看法。（12 分）

附 1：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91 號判決（部分摘引）

「土地徵收之法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僅屬需用土地人與國家間之函請徵收，以及國家與被徵收人間之徵收補償二面關係，需用土地人與所有權人間不發生任何法律關係，一般人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無請求國家徵收其所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公法上請求權，亦無對需用土地人請求發動申請徵收權利，其向需用土地人之請求，僅係促請需用土地人發動徵收申請權，性質上並非公法上請求權等語，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主張行為時土地法第 25 條及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係賦予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一併徵收之法律依據，自有一併徵收之公法上請求權云云，核屬對於法令規定之誤解，委無足採。」

附 2：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前項應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得視其興辦事業計畫之需要，於土地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年內徵收之。但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需用土地人報請徵收土地前，請求同時一併徵收其改良物時，需用土地人應同時辦理一併徵收。」

試題隨卷繳交